

## 立法院三讀通過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」及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」修正案 從農環境更有保障

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5月18日第7980號新聞稿刊登

立法院5月18日三讀通過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農保的主管機關將由內政部改隸農委會。農委會表示將秉持照顧農民及保障農民權益初衷，儘速訂定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相關子法及進行各項準備工作，讓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能於107年11月1日如期上路，以增進農民職業安全保障。另5月18日立法院亦三讀通過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」第4條修正案，讓老農津貼與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兩者的領取條件趨於一致，以保障老年農民請領福利津貼的權益。本次兩案修法能順利通過，農委會亦感謝立法院的肯定與支持。

### 修正農保條例 推動農民職災保險 增進農民職業安全保障

農委會指出，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」修正後，該會規劃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正式取得法令依據。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辦理原則為農保被保險人可自願加保，優先試辦「職業傷害」，俟累積成果，再辦理「職業病」。投保金額規劃為10,200元/月，與農保月投保金額相同。未來將考量依農民需求滾動檢討，依經營規模訂定不同月投保金額。

農委會說明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費率將透過精算釐訂，由該會擬訂後，報請行政院核定，保險費負擔為被保險人負擔60%，各級政府補助40%；給付內容參考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給付項目，共有傷害給付、就醫津貼、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等4項，均為現金給付。與農保相較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的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2項給付額度較高，另新增傷害給付及就醫津貼2項給付。又領取職災給付者，不再發給農保給付。

### 修正老農津貼暫行條例 保障老年農民請領福利津貼的權益

農委會表示，本次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」修法，修正重點為老農個人所有名下土地及房屋在未新增情形下，其請領老農津貼權益，不再受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調升影響。另外，新增3項土地價值扣除項目，其尚未徵收及補償之公共設施保留地、未產生經濟效益的原住民保留地及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認定未產生經濟效益具公用地役關役之現有道路等。

### 未來規劃農民退休制度 完備農民經濟與安全保障

農委會強調，推動農民職災保險，在於強化農民職業安全的風險意識，提醒農民職業安全的重要性，並期達到職業安全「預防勝於治療」的目標。該會將建構完整的農民社會保險制度，希望有效提高農民經濟與安全保障，並營造友善從農環境，鼓勵青年農民返鄉投入農業，未來亦將規劃農民退休制度，讓農民與其他行業從業人員一樣，享有完備的社會安全保障。



▲農委會陳副主委吉仲(右2)宣傳農民職業災害保險。